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或“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248
注册资本	47368.92万
注册地址	杨凌农业示范区西农路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杨凌农业示范区西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成
实际控制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年4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二、本次发行概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2号文核准,延长化建于2014年4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了A股4,770万股,发行价格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1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5,333,381.43元。本次发行情况概述如下: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类型: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47,700,000股

(五)发行价格:6.90元/股

(六)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4]003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9,1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796,618.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5,333,381.43元。

(七)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刘兴邦、代永波为保荐代表人,2015年7月-11月,因代永波、刘兴邦、王鹏相继离职,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从代永波更换为王鹏,又从王鹏、刘兴邦更换为李永红、王永刚。保荐工作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4、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6、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计划实施;

7、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9、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至8月22日、2014年10月28日至10月31日、2015年1月8日至1月9日、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30日、2015年12月8日至12月9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以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项 目	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47,560.00	25,528.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440.00	6,005.34
合 计	65,000.00	31,533.34

经核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一)尽职推荐阶段

延长化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延长化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保荐机构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延长化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延长化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结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无	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延长化建
保荐代表人	李永红、王永刚	上市公司代码	600248
报告年度	2015年	报告日期	2016年3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2号文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4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了A股4,770万股,发行价格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1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5,333,381.43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延长化建进行了持续督导。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延长化建的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持续尽职调查;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30日保荐代表人王鹏赴上市公司总部进行现场检查,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9日保荐代表人王永刚赴上市公司总部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三会运行资料;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沟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及经营等有关情况。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履行了相关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 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保荐人及持续督导员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
19、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延长化建2015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半年报、季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公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延长化建不存在按《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李永红王永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5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旗下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决定自2016年3月25日 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会计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

自本公告披露后,本公司旗下新成立基金亦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6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一、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括银行、券商及第三方销售机构在内的 37 家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16 年 3月 28日起,以下代销机构将代理销售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871,B 类 000872)。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该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二、代销机构信息及联系式: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联系人:赵会军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2)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田青
公司网址: www.ccb.com/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联系人: 孔超
银行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4)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 号2 层、5 层-9 层、16 层-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 号2 层、5 层-9 层、16 层-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98
传真:010-66051709
银行网址:http://www.bjrcb.com.cn
(5)名称: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董彩平
传真:0755-82080798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6)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姗姗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www.fund.eastmoney.com
(7)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路鹏飞
传真:021-68596919
公司网址:http://www.ehowbuy.com
(8)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 5 8 8号1 2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9)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20681861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0)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楼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杨翼
传真:0571-88910240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1)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6006
传真:010-62020355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2)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联系人:刘梦轩
传真:010-85894285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3)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816655
联系人:廉亮
联系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14)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二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021-51507071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5)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侯艳红
传真:010-60836221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6)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赵艳青
联系电话:0532-85023924
传真:0532-85022605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7)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51802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518026)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郑向溢
传真:0755-82558355
公司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8)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610016)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610016)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传真:028-86199079
公司网址:http://www.hx818.com
(19)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联系人: 汤漫川
东兴证券网站: www.dxzq.net
(20)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鹿馨方
传真:010-63080978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1)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9层(214121)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9层(214121)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联系人:沈刚
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址:http://www.glsc.com.cn/
(22)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传真:010-84183311
公司网址:http://www.guodu.com
(23)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21300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200125)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联系人:汪汇
传真:021-50498871
公司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24)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516003)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516003)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联系人:张悦
传真:0752-2119369
公司网址:http://www.lxzq.com.cn
(25)名称: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联系人: 刘闻川
华宝证券网站: www.cnhbstock.com
(26)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大厦 A座3层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9999
联系人: 李慧灵
华融证券网站: www.hesec.com.cn
(27)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 张燕
联系电话:010-83363099
公司网址:www.jrj.com.cn
(28)名称: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联系人: 宁博宇
公司网址: http://www.lufunds.com/
(29)名称: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6885
联系人: 高静
公司网址: http://www.qianjing.com/
(30)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1)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5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张煜
传真:023-63786212
公司网址:www.swsc.com
(32)名称: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19
联系人: 陈云卉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pnr.com/
(33)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客服电话: 96673
山西证券网站: http://www.sxzq.com/
(34)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林松
客户服务电话: 0592-3122731
联系人:徐明静
联系电话:0592-3122716
基金网站:www.xds.com.cn
(35)名称: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电话: 021-22267995
基金网站: www.dtfunds.com
(3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联系人: 许梦园
公司网址:http://www.csc108.com/
(37)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联系人: 许梦园
公司网址:http://jinqianwo.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 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人,代表股份338,10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2956%。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0人。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 代表股份338,107,50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2956%。其中,中小投资者0人。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

(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蒋政村律师、蒋贇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8,1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8,1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8,1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1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8,1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1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1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10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葛晓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原监事会主席吴羽飞先生辞职,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周新良先生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由葛晓明先生、周新良先生和徐小勤先生3名监事组成,选举葛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1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临-015))。

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 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17